(A类）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འཕྲོད་བསྟེན་བདེ་ཐང་ཨུ་ཡོན་ལྷན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藏卫办案字〔2021〕5号  | 签发人：格桑玉珍 |

对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134号（E类20号）建议的答复

叶巨翼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全区扩大和普及HPV宫颈癌筛查及疫苗接种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健康，在国家实施农村妇女“两癌”检查项目基础上，制定实施2019年-2020年西藏自治区妇女“两癌”防治工作方案，对35-64岁适龄妇女实施免费筛查，两年间全区累计完成宫颈癌筛查31.42万人、乳腺癌筛查32.77万人，对确诊病人进行了积极干预治疗。目前，国家已明确将妇女“两癌”筛查作为妇女常见病筛查内容，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常规实施。

另外，经向自治区疾控中心了解，HPV疫苗属二类疫苗，目前有二价、四价、九价三种疫苗，仅二价HPV疫苗有国产。自治区疾控中心从2017年起，根据二类疫苗接种单位需求供应HPV疫苗，累计供应二价HPV疫苗6250剂次、四价HPV疫苗13146剂次、九价HPV疫苗2208剂次。根据国家免疫规划制度，疫苗批签有严格流程，加之HPV疫苗供应商有限，全国普遍存在供不应求现象。下一步我委在继续实施妇女“两癌”筛查和妇女常见病筛查工作力度的基础上，鼓励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深入开展HPV疫苗接种服务工作。同时在开展科学论证基础上，根据全区疾病防控需要，适时探索将HPV疫苗纳入免疫规划疫苗种类。

感谢您对我区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支持。上述答复是否满意，请填写《征询意见表》并与我们电话联系。

联系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

联系电话：0891-6823399

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8月10日

抄报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,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抄送：林芝市人大常委会。

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